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安排 環保觸覺意見書

環境局於三月二十日公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實施安排。環保觸覺歡迎法例落實，認為措施能提供經濟誘因促使市民源頭減費及做好分類回收，向《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訂立的減廢目標邁向了關鍵的一步。儘管如此，在執行上仍然需要更多配套配合方可達致減廢的效果。

在執行方面，政府提出兩種收費模式，分別為「按戶按袋」收費及「按重量」收費。由食環署負責收集垃圾的屋苑會以「按戶按袋」預繳方式使用政府垃圾專用袋。但私營清潔公司清理垃圾的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則以「按該大廈廢物總重量」收費，即是「按幢」攤分收費，此方法對製造較少廢物的單位不公平，亦減低了減廢誘因。本會認為「按戶按袋」收費方法才能在公平的原則下達致減廢的效果，希望政府能把「按戶按袋」收費方法延伸至所有住宅及大廈。

在執法方面，食環署前線人員會在垃圾收集車及垃圾收集站拒收未有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垃圾。可是執法人員根本無法追蹤該違規垃圾的來源，難以作出檢控，執法的阻嚇性成疑。本會建議於大廈各層垃圾房或垃圾收集站設置閉路電視，當發現違規時，執法人員也可翻查紀錄，尋找違規者以作出檢控。為防止在街上胡亂棄置，本會希望當局能成立專責執法的隊伍，就投訴和舉報個案加強巡查「黑點」，檢控違規個案。

在回收支援方面，本會認為政府仍有更多改進的空間。廚餘佔 2015 年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 33%，每日棄置量為 3382 公噸。本會歡迎當局設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為能源，奈何於年底全面投入運作的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的每天最高處理量為 200 噸廚餘；而第二期回收中心將在 2021 年才投入運作，每天最高處理量為 300 噸廚餘。兩間回收中心的總處理量只夠應付現時工商業廚餘量的一半。政府如欲吸引工商業主動運送廚餘到回收中心，**廚餘回收的成本必須比處理廢物的成本低**，才能提供足夠的誘因。本會認為政府應該擔起收集廚餘的責任，或補貼工商機構運輸廚餘的成本。

而在家居廚餘回收方面，更是未有落實時間表，因此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最大比例的廚餘可以說是回收無門。雖然環保基金下有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但申請手續繁複，獲批准的項目只有大約 30 個屋苑。既然回收中心的總處理量不足，在地堆肥又限制重重，因此政府應**鼓勵更多人投身廚餘回收行業，為廚餘開闢更多出路**（例如將廚餘轉化為寵物糧食等）。政府更應優化回收基金，當中的「企業資助計劃」只資助予個別的香港回收企業以提升及擴充其在香港的回收業務，未能支援想創業或日常營運有困難的企業。

環境局也提及到實施廢物收費前，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 1:14 提升至 1:6。本會明白當局提升回收桶數量以增加回收率，可是**單單提升回收桶**

數量並不能避免大眾胡亂棄置不可回收物品於回收桶中，也不能確保乾淨回收，尤其是在街道上的回收桶的情況較為嚴重，大多數街道回收桶與廢屑箱無異，回收物品混合了垃圾，以致可回收物品被污染，最終只能被送往堆填區。而且增加回收桶數量使回收點散亂不集中，只會增加食環外判前線人員的工作及運輸成本。

本會認為當局應參考佛教慈濟基金會環保回收點或元朗「不是垃圾站」的做法，於各區的垃圾站或有潛質的公共空間設立資源管理中心（或回收站），每星期制定一天回收日，不但使回收點更集中，回收商也可於回收站營運時間後收集回收物品，大大減低運輸成本及節省時間。市民可於回收站營運時間內把可回收物品帶到回收站進行分類回收。

環境局可派人員管理回收站或透過基金撥款讓環保團體或非牟利團體管理，監測回收過程，確保乾淨回收。此外，本會認為回收站的回收分類需要細分為紙類、1 至 7 號膠、鋁罐、鐵罐、玻璃、充電池、五金及電器等，因為現時的回收箱種類已不能滿足對回收物料純度的要求。如市民做好源頭分類，便可減輕回收業界成本，同時更可增加回收成功率。

其實減廢的第一步是「減少使用」，接著是「循環再用」，最後才是「回收」。常言道垃圾只是錯配的資源，例如一件不合身但仍然簇新的衣服真是棄之可惜，若然能夠將其轉贈至他人便可減少浪費。除了教育市民「減少使用」及正確回收，本會認為也需要推廣「資源共享」的概念，從而減少消費及製造不必要的垃圾。

2017 年的年宵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有民間組織於年初一凌晨自發到各區年宵市場收集檔主所遺棄的物品如剩貨、傢俬、帳篷等物資即時轉發給市民，而於年宵結束後仍未轉發的物資均會送往當區的「綠在區區」或其他場地暫存並開放供市民自行領取。這些被檔主遺棄的「垃圾」於數日後全數被市民領取，由此證明這些「垃圾」都是有價值的，而將物資轉贈可避免製造更多垃圾。

現時社會仍欠缺渠道去轉贈或交換有用的物資，本會認為上述提及到的資源管理中心除了回收可回收物品外，亦可收集舊衣、文具、玩具及傢俬得物品並於營運時間內即時供市民領取。此外，政府應善用各區的「綠在區區」，本會提議可參考年宵時的做法，把資源管理中心營運時間後仍未轉發的物資可送往「綠在區區」儲存及於平日開放供市民自行領取。雖然環境局預期「綠在區區」可擔任回收站的角色，但「綠在區區」的選址偏遠，每一區只有一個，未能方便市民進行回收。相反，如物資收集於每區一個地方供市民領取，即較為方便，除了教育，「綠在區區」也多了一個「資源共享」的角色。

本會盼望環境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能夠建立足夠的回收配套、建立資源共享網絡及加強執法，使市民能夠有渠道有動力減少製造垃圾，達至 2022 年減廢 40% 的目標。